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
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321990012513554001)

招 标 人：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汉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131
第二卷	13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33
第三卷	134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35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136
第四卷	137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已由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建养[2023]143号）、《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朝阳市京沈线三十家子北桥等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的审查意见》（辽交发展建养【2023】10号）批准，招标人为朝阳市公路管理处，建设资金来自省计划投资，建设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朝阳市境内。

2.2 工程概况：该项工程位于朝阳市境内,包含凌兴线、绥三线等局部路段路面、防护、排水等水毁恢复专项养护工程进行恢复；通武线七道岭桥全长14米，经监测论证为四类危桥或汽车荷载等级为汽—15及以下,属于承载能力适应性不足桥梁，为保证通行能力和行车安全，对桥梁进行拆除重建。

2.3 计划工期：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7月31日，共计122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施工图纸中全部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5 投标保证金：1.5万元。

2.6 最高投标限价：153.2万元，其中通武线七道岭桥80.1万元；赤棉线花章子村5.7万元；敖喀线南梁25.9万元；小叶线白山街里19.4万元；凌兴线瓦庙子4.5万元；绥三线五道河沟17.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1 资质等级：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可承担的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桥梁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最新年度（2021 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大于 1。

3.1.3 企业业绩：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 1 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毁恢复工程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及公路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的施工，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3.1.4 信誉要求：未在 2021 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 2021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 D 级（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3.1.5 主要人员：

(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 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2) 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注：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在岗要求须为无在岗项目（指日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不同标段的任一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2) 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3月10日之前（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IWqgSRsT70S__mqKDKwKg 提取码:2222）免费获取本次招标全部相关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百度网盘（链接同上）动态，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可于规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定的时间前将其发送至指定邮箱，由招标人统一解答。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3月2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109号百鸟公园东侧大楼开标会议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递交，递交人应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除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外，还需提交在投标人单位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

5.5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体采用的评标办法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本招标公告附件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ln.gov.cn>）上发布。

5.6 本项目各标段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开标记录等内容将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jtt.ln.gov.cn>）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

5.7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纸质投标文件递交。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lntb.gov.cn>）、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n.gov.cn/>）、《辽宁省交通运输厅》（<http://jtt.ln.gov.cn>）、朝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chaoyang.gov.cn/>）。

6.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本招标公告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

7.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421-2631321

招标人：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 78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421-7101159

招标代理：辽宁汉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民市辽河大街公园道壹号

联系人：周文彬

联系电话：186405702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421-71011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辽宁汉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民市辽河大街公园道壹号 联 系 人：周文彬 联系电话：186405702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朝阳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省计划投资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023年03月31日至2023年07月31日，共计122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招标公告
1.4.5	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提供网页截图）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如有疑问，须在规定时间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he1023905283@163.com提出，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书面形式，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单位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he1023905283@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查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百度网盘的更新（链接及提取码见招标公告）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因未随时关注“百度网盘”更新动态，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中需附各次补遗书正文并按时序编号。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本表2.2.2项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或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税金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p>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3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p>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3.2.8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53.2万元，其中通武线七道岭桥80.1万元；赤棉线花章子村5.7万元；敖喀线南梁25.9万元；小叶线白山街里19.4万元；凌兴线瓦庙子4.5万元；缓三线五道河沟17.6万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补充的其他内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p>
3.3.1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p>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万元人民币</u>；</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电汇，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u>投标截止时间之前</u></p> <p>账户名称：<u>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p> <p>开户行名称：<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u></p> <p>账 号：<u>061820010400315671329855122</u></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项目信息（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保证金）。对逾期递交或从投标人非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采用保函形式：</p> <p>投标人开具金额应与投标保证金一致，银行保函应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出具；电子保函由投标人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或金融机构出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p>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p>保证金')。</p> <p>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函申请完成系统截图）彩色影印页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p> <p>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函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投标人应配合上述工作，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否决，且招标人将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无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p> <p>(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p> <p>(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p> <p>(6)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各项表格应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本附表各附录中的规定为准。</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份数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纸质标书</p> <p>本项目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本项目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p>2.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U盘中应包含：第一个信封</p>

		<p>（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doc或xls格式电子文件。U盘与第二个信封密封在一个封包内，一同递交。</p> <p>3. 其他要求：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与相应标段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纸质文件为准。</p>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p>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单独递交。</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同一封套中，单独递交。</p> <p>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应存放在 U 盘中（U 盘表面、U 盘内电子文件的文档名应注明投标人单位、项目名称），该U盘应单独密封在小信封内，小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小信封应与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封套内，并放置于正本扉页处。</p> <p>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单独递交。</p> <p>封套上均应加贴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p>

		<p>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银行保函（如有）封套：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仅退还未予开封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进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不予拆封，在第二个信封开标现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请在评标结束后到招标公司领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若所有投标人均不参加开标，招标人将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开标。 如果特殊情况导致投标人无法进入会议现场的，招标人将采取网络直播的方式向投标人公开展示相关活动及工作。</p>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如下：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密封情况并确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监督人当众统一保管；</p> <p>(5) 开标现场从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办法，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用的评标办法； 若抽取的评标方法为合理低价法，则继续抽取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K（评标价平均值计算方法抽取、评标基准价浮动系数K抽取流程详见评标办法）；</p> <p>(6)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5.2.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3)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 由监督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p> <p>(6) 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采用合理低价法）；</p> <p>(8) 招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办法	<p>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开标现场从合理低价法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中随机抽取一种。</p>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家数	1-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有权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中标结果公告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 招标人可接受的支付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 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朝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 电 话：0421-2631321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lntb.gov.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0	1.10 投标预备会 第1.10.1项细化为： 1.10.1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如有涉及投标 和合同方面的任何问题，向招标代理提出，统一解答。	

3.2	<p>3.2.5 投标报价</p> <p>第3.2.5项补充：</p> <p>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应计入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对该固定金额进行调整。如投标人须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投标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它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考虑，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p> <p>承包人的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3.2.8项细化：</p> <p>本工程招标采用限价招标，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为《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8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也不得在报价文件中改动招标人给定的相关费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施工用电和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p> <p>（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按如下规定办理：</p> <p>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因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所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出资人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p> <p>承包人必须为其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及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险种，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所需费用均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p> <p>（3）投标人的投标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缺陷修复工作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依据相应的工程量计算原则和定额等计价依据计算报价。</p> <p>（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补批准。</p> <p>（5）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所需费用均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将</p>
-----	---

	<p>不另行支付。</p> <p>(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采购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材料所需的一切费用，所需费用均应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p> <p>(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为保证道路通行所采取的各项必要措施，所需费用均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p> <p>(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不间断施工所需的生产生活相关费用，所需费用均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p> <p>(9) 本项目承包人的临时用地选址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各投标人应对临时用地位置和面积合理设置施工所需的生产生活设施，所需费用均已含量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p> <p>(10)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可以与其他工程等发生的干扰与交叉，并将因此带来的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p> <p>(11) 施工时以设计桩号为准，当道路里程碑与设计桩号不符，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以确定具体处理方法，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施工时不得破坏路面下埋设的电缆、管道等设施。做好各种原材料的试验检测，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p> <p>(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投标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际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包含在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中，招标人不将另行支付（增加或扣减），中标人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向招标人出具各支付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p>
<p>3.7</p>	<p>3.7 投标文件的编制</p> <p>本款补充第3.7.6项：</p> <p>3.7.6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应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3.8</p>	<p>拟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各标段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可再投入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p>	<p>7. 合同授予</p> <p>7.8 签订合同</p> <p>补充第7.8.6项：</p> <p>7.8.6不平衡单价的调整</p> <p>如果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认为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某些子目的单价不合理，则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就该类子目的报价进行澄清，或提供详细的价格分析以证明这些价格在建议的施工方法和计划的条件下具有合理性。如不能证明其合理性，则在签订合同前进行澄清谈判时，招标人将有权按照总价不变的原则对有关单价进行调整。</p> <p>补充第7.8.7项：</p> <p>7.8.7人员、设备履约要求</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向招标人报送满足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其他设备的详细资料（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四：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附件五：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最低要求》），如中标人报送的人员或机械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中标人进场时，若人员或机械设备没有达到招标文件最低标准，发包人将有权与中标人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施工。</p>
10.2	<p>补充第10.2款</p> <p>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p> <p>（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10.3	<p>补充第10.3款：</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10.4	<p>补充第10.4款：</p>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第二章、第四章～第八章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进行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第二章中出现的措辞“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且与合同文件相关的条款，在合同履行阶段应当分别按“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理解。</p>
10.5	<p>补充第10.5款：</p>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制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2. 合同签订前，招标人将组织与中标人进行约谈，针对施工工期安排以及进场人员、设备、拌和站等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因素进行实质性落实。如招标人认为中标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具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工程款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p>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p>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支付的所有款项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p> <p>4. 投标文件中须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无此承诺书按废标处理。</p> <p>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等国家、项目所在省、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p>
10.6	<p>补充10.6条款：</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出资人支付，不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无需考虑该部分费用。</p>
10.7	<p>补充10.7条款：</p> <p>投标人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查询：</p> <p>（1）投标人附在投标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p> <p>（2）信用信息复核查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网上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评标委员会复核，与投标文件信息不一致时，以复核结果为准；</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复核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10.8	<p>补充第 10.8款：</p> <p>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p> <p>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p> <p>3.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p> <p>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p>
10.9	<p>补充第10.9款：</p> <p>本次招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布前，设有资格审查和合同谈判环节，投标人应</p>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如出现中标候选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的要求，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10.10	<p>补充第10.10款：</p> <p>由于近期辽宁省将同期实施多个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如各潜在投标人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需考虑项目主要人员的拟任安排，不同项目、不同标段的任一主要人员应互不相同、互不重复。投标人中标后，如招标人发现有相同、重复情况，此中标人只能获得1个项目的中标资格。</p>
10.11	<p>补充第10.11款：</p> <p>本次招标采用纸质标书，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授权单位人员缴费明细参加开标会议。</p>
10.12	<p>补充第10.12款：</p> <p>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拷入U盘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信封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且业务范围可承担的路基路面养护工程、桥梁养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p> <p>(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p> <p>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彩色影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彩色影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人其他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3、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p>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状况要求)

财务要求
投标人最新年度（2021年）流动比率（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大于1。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上述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及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p>近5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至少完成过1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毁恢复工程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及公路路基路面养护工程）的施工，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注：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glxy.mot.gov.cn/）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相关材料原件。</p> <p>2. 如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证实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资料，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p>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未在2021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p>
<p>注：</p> <p>1、“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证明（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原件为准）。</p> <p>2、“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后应附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2021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的网站信用评价截图、链接地址和信用评价结果表相关页复印件（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附最新评价结果，公示期内除外）。</p>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名)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一级）建造师证书且证书目前必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项目总工 (1名)	具有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合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p>注：</p> <p>1、“拟委任主要人员和其他人员资历表”应附：①上述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②上述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③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在提交社保系统打印且具有社保部门印章的主要人员缴费明细复印件。</p> <p>2、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岗要求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任职）。如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能够从该项目及时撤离的书面承诺原件。并将证明材料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投标预备会

1.10.1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

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如有）

本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者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明确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

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单独拷入招标人提供的光盘（或U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

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方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就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要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在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证明（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投标人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原件为准）。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在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

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印章；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4.1.1项和第4.1.2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

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5.2.4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²：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身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²如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3.2项和第3.3.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则本项不适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是否超过 最高投标 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年月日时分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号补遗书，正文共页），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意见》（辽交公水[2021]365号），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提供两种评标办法，分别为双信封合理低价法和双信封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在开标现场，现场从上述两种评标办法中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未被抽中的评标办法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项目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制定依据交通运输部2018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养护工程招投标管理的意见》（辽交公水[2021]365号）相关规定。

施工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数据表内容。

评标办法一：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辩；</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复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2.1.1	形式评审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p>2.1.3</p>	<p>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p>(14)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合价、总价精确至个位（四舍五入）。</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1.2</p>	<p>资格评审</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p>

	标准	<p>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注：上述“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和“资格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一条评审项不合格，按照“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分或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计算方法1：除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平均值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等于或低于5家时，则以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②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时，则去掉最高20%家和最低20%家（舍去小数点后数字）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作为评标价平均值（B）；</p> <p>③评标基准价D=评标价平均值B</p> <p>计算方法2：除按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评标价平均值按照以下原则计算：</p> <p>①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等于或低于5家时，则以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p>

		<p>为算数平均价B。</p> <p>②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5家时，先去掉最高20%家和最低20%家（舍去小数点后数字）投标人后，将剩余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到算数平均价B。</p> <p>③评标基准价（D）的确定： 在开标现场从+0.3%、+0.1%、0、-0.1%、-0.3%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作为浮动系数K，对评标价平均值B进行浮动后确定评标基准价D。 评标基准价$D=B \times (1+K)$。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p>评标价得分（100分）按照下面规定计算：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D=评标基准价 D₁=投标人的评标价 F=100 F₁=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若D₁≥ D，则E=2；若D₁< D，则E=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1. 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采用双信封形式合理低价法。</p> <p>1.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第二个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其第二个信封原封退回，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开标。</p> <p>1.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未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若所有投标文件均未通过第二个信封的形式和响应性评审，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二个信封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然后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p> <p>1.1.3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在标段中的评标价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因素及原则推荐排序（序号在前的因素优先）：</p> <p>（1）以投标价较低者优先；</p> <p>（2）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等且投标价也相等时，则先对各投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也相同时，视为串标，均以废标处理。</p> <p>（3）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不同时，则以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被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p> <p>（4）若信用等级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顺序。</p> <p>1.1.4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且参与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七位，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二：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p>2.1.1</p> <p>2.1.3</p>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单的影印件；</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p>(14) 投标人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单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合价、总价精确至个位（四舍五入）。</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p>第一信封 评分分值 构成 (总分 100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p> <p>主要人员 (25 分)</p> <p>企业业绩 (20 分)</p> <p>履约信誉 (15 分)</p>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 前 3 名 通过详细评审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	施工方案总体描述具体，内容充实，对项目认识深刻，对施工过程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准确把握项目的特点，对工期目标（包括总工期、节点工期）的分析，对重要问题能够提出有效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具体措施，能够合理安排雨季的施工内容，对保障工期问题有具体措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得分 6-10 分。	6~10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包括地质条件对施工的影响分析：选用适合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工艺流程。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得分 6-10 分。	6~10 分
		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	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队伍对项目施工有较强的技术把握能力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其施工组织计划内容详实，任务明确，对施工有明确的指导作用，对施工工序安排，全面、合理，充分考虑各工序的交叉作业，有保证措施确保计划的全面实施；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材料配备齐全，数量充足，有明确的进场计划时间且与进度计划及施工程序相符；投标人填报的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工种合理，数量种类均能满足各工序施工要求。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得分 6-10 分。	6~10 分
		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工期保证措施包括工期目标、工期保证体系、保证工期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包括安全目标、安全制度保证措施、施工安全措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平安工地建设等。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得分 3-5 分。	3~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完善、组织科学，程序合理；环境、现场材料、设备、安全、技术、保卫、消防和生活卫生等方面的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横向对比、酌情打分。得分 3-5 分。	3~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1. 项目经理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得 15 分。 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	15 分	
		2. 项目总工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0 分。 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同“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的要求。	10 分	
2.2.2 (3)	企业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的，得 12 分。 (2) 近 5 年（指交工验收时间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每增加 1 项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水毁恢复工程或（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及公路路基路面工程）的施工，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加 4 分，最多加 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要求。	20 分	

2.2.2 (4)	履约信誉 (15分)	<p>施工企业获得 2021 年辽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 2021 年交通部信用等级评价，A 级以上得 12 分，， B 级 10 分，其他不得分。 （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注：无全国综合信用等级和注册地省级信用等级，根据“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A 级认定，有不良行为记录但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B 级认定，三年内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按 C 级认定。</p>	12 分
		企业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p>评标办法</p> <p>本条细化为：</p> <p>1.1 采用双信封形式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p> <p>1.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第一信封详细量化评审，所有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由招标人统一负责保存。</p> <p>1.1.2 第一信封评审综合得分排列前 3 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信封的评审，其第二信封在监督机关的监督下进行开标；其他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原封退回投标人。</p> <p>若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在综合得分均相同时，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高者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p> <p>1.1.3 评标委员会对开启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形式和响应性评审，对通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1.4 若出现最低评标价相同时，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相同评标价的投标人文件，确认无雷同后，则以第一信封得分高者优先；若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依次以被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企业业绩、主要人员、履约信誉、施工组织设计各单项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推荐。</p> <p>1.1.5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为 3 个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开标；在对第二信封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1.6 若通过第一信封形式性与响应性及资格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仅为 3 个时，不再进行打分，第一信封评审采用通过制。</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企业业绩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

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

分。

(1) 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

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

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通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8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p> <p>招标阶段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为投标报价的基础，在工程开工前，在签约合同价中的“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施工圈等合同组成文件，发包人或监理人将组织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核查，并有权对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p> <p>本工程合同价格中的“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承包人填报的(或经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履约过程中期中计量支付以及变更计量的参考，但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p> <p>在工程验收前，在合同价格中的“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结算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施工图和变更等合同组成文件，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将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核查，并对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相应调整，编制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2	1.1.2.2	<p>发包人：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地址：<u>朝阳市双塔区新华路一段78号</u></p>
3	1.1.2.6	<p>监理人： 地址： (发包人将在签订协议书后，将上述信息书面通知承包人)</p>
4	1.1.2.9	<p>项目法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由项目出资人和项目管理法人组成，其中项目出资人为辽宁省交通运输厅，是项目各项费用的支付主体；项目管理法人为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是本合同工程的监督管理主体。</p>
5	1.1.2.10	<p>项目代建人：指本项目的发包人，是承担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的责任主体。承包人应理解并接受，发包人是由项目管理法人以协议等方式委托，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管理的执行机构，本合同仅约束发包人与承包人，本合同效力不及于出资人及项目管理法人。</p>
6	1.1.3.14	<p>本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u>水毁恢复及桥梁拆除重建养护工程</u>。</p>
7	1.1.4.5	<p>养护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实际验收之日起计算<u>12</u>个月</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1.1.5.1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了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的合同总金额。</p>
9	1.1.5.2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工程，可约定为：</p> <p>(1) 合同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出资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施工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p> <p>(2) 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合同方式。指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按合同约定完成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合同义务且保证工程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质量检验标准后，出资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施工价款，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除合同约定引起的变更和调整外，发包人以及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了在履约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签约合同价即为出资人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施工价款。</p> <p>(3) 合同价格结算价：根据“签约合同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进行计算。</p> <p>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施工价款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的金额为准。</p> <p>在竣工决算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如有)、审计方审计(如有)后，发包人将综合审查审计意见(如有)调整工程施工价款结算价，承包人应予以接受。当行业主管部门和审计方对同一内容有不同意见的，以审查、审计两者最终核定工程价款较低金额为准。</p> <p>依据审查、审计结论(如有)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或动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予以抵扣。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承包人需返还工程款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补齐，否则，发包人将通过诉讼手段向承包人进行追索。</p>
10	1.1.5.5	<p>暂估价：指对于合同中某些不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发包人预先指定了一个价格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该作为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价格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1.6.2~ 1.1.6.5	<p>本工程为按一阶段验收的一般养护工程，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合并进行，统称为“工程验收”。本项第1.1.6.2目~第1.1.6.5目细化为：</p> <p>1.1.6.2竣工验收：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统称为“工程验收”。</p> <p>1.1.6.3交工：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和竣工。</p> <p>1.1.6.4交工验收：指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统称为“工程验收”。</p> <p>1.1.6.5交工验收证书：指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证书，统称为“工程验收证书”。</p>
12	1.1.6.10	<p>完工：是指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变更设计文件)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完成自检并经监理人检验。工程完工时，合同工程应基本具备完整的使用功能，并具备申请工程验收的条件。</p>
13	1.1.6.11	<p>完工证明：是指工程完工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证明材料。</p>
14	1.6.3	<p>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新增减工程)后的图纸施工。</p> <p>在没有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批准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p>
15	1.7.2	<p>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u>函件发出24小时内</u></p>
16	2.6	<p>本工程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属于出资人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列入年度生产建设投资计划的项目，出资人下达的投资计划即为工程款支付担保。</p>
17	3.1.1	<p>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p> <p>(6) 监理人在行使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p>
18	4.1.10 (1)	<p>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阶段综合考虑并计入相关清单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出资人不再另行支付。</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4.1.10 (3)	<p>承包人对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724号)、《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辽交公水规[2020]1号)等国家和项目所在省、市相关主管部门施行的规定,主要包括:</p> <p>a、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按照与农民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p> <p>b、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p> <p>c、承包人在每次申报计量支付时,应将农民工工资款单独列项,出资人将按照经审核后的数额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p> <p>d、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p> <p>e.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p> <p>f、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如有)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未与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的,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p> <p>g、分包人(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承包人转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偿。</p> <p>h、承包人应当按照项目所在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的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p> <p>i、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①发包人、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p>j、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或与本工程有关的债务而导致阻工、上访，经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确认后，出资人将停止对承包人的支付，直到其妥善处理为止。</p>
20	4.2	<p>履约保证金额为<u>签约合同价的3%</u>。</p> <p>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p> <p>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p>
21	4.3.4	<p>4.3.4劳务分包</p> <p>本项补充：</p> <p>(5) 劳务分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p> <p>(6) 发包人批准的劳务分包并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p>
22	4.3	<p>本款补充：</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4.3.8本项目的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劳动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示范合同文本编制并签订。</p> <p>4.3.9承包人的分包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p>
23	4.3.10	<p>有关分包的其他要求（如有）：</p> <p>(1) 承包人应在拟分包工程开工前，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补充填报分包人名称、分包人资质、分包人拟投入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专业工程师等)、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信息，编写详细的分包计划，报发包人审核直至符合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将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上报发包人审核直至符合要求，否则分包工程不予开工，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于情节严重的，项目管理法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2) 承包人与分包人订立的书面分包合同中应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人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24	4.9	<p>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经项目管理法人、发包人提出申请后，出资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出资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p>
25	4.13	<p>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承包人为非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应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积极组织党员学习，承办党建工作室(党员之家),建立党建工作制度、明确“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目标和任务、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26	5.1.2	<p>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将结合国内工程施工现状，以及工程实际需要，对部分施工流程或工艺等提出特殊的设备要求，承包人应予实施，由此所增加的设备购置费或租赁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p> <p>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工程材料，承包人应选择信誉良好的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加工生产商。</p> <p>在与主要工程材料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加工生产商签订供货合同前，承包人必须将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加工生产商的名单、相应资格、材料品质报告等送发包人备案并获认可后，方可将主要工程材料用于实体工程，否则发包人将视其为不合格工程并要求承包人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p> <p>承包人应与供应商或制造商或加工生产商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以及供货方的供货时间与供货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要求。</p> <p>经监理人鉴定质量不合格并令其清除出场的材料，其费用均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p>
27	5.2.1	<p>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u>否</u></p> <p>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约定如下：<u>/</u></p>
28	6.2	<p>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u>否</u></p> <p>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u>/</u></p>
29	8.1.1	<p>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发出开工通知书14天之前</u></p> <p>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u>在测试完成后7天内</u></p>
30	10.1	<p>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施工方案等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p>
31	11.1.1	<p>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在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细化施工组织设计，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节点工期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路基、路面基层、面层、桥梁下部结构、桥梁上部结构等分部工程的节点工期)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32	11.5 (3)	<p>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阶段工期及总工期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阶段工期(或总工期)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完工证明中写明的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承包人阶段工期发生拖延但在总工期内按时完工的，发包人应将施工期间扣留的全部阶段工期拖延违约金返还给承包人。</p> <p>承包人阶段工期和总工期均发生拖延的，发包人最终扣减承包人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以总工期拖延天数计算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p>
33	11.5 (3)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阶段工期(或总工期)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 <u>0.03%签约合同价格/天</u>
34	11.5 (3)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35	11.5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完工证明，则合同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完工证明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36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规定为： <u> </u> 元/天
37	11.6	提前完工的奖金限额，规定为： <u> </u> %签约合同价
38	14.6	承包人设立试验室的相关要求：必须满足《辽宁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管理标准》(辽交工监市发[2013]133号)。
39	15.3.4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程序按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法人制定的规定执行。除设计变更外，其他合同工程费用增减的审批程序参照上述规定的执行。
40	15.3.5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除本合同第15.4款约定外，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不予调整。但如承包人减少工程量的变更未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有权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中扣减相关费用。本项目工程变更应按本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1	15.4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15.4.1 出现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错误和缺陷，导致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修改和补充所导致的变更，由发包人上报项目管理法人。仅当项目管理法人对上述变更批准同意后，方可作为本合同工程的变更情形。</p> <p>15.4.2 承包人填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论是否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或类似子目，均只作为确定变更工作单价的参考，不直接作为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4.3 本合同工程变更工作(增或减)的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上报项目管理法人，项目管理法人根据各级政府部门、交通运输(或住建)主管部门及其造价管理部门、财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等现行的预算编制办法、定额、计价计费规则、以及发包人招标时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以及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投标预算书等进行审核，并综合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等各方意见后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p> <p>15.4.4 根据变更工程量(增或减)、变更单价计算发包人应付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的变更总价，并对签约合同价进行调整。</p> <p>15.4.5 如审计方对变更引起的工程施工价款调整出具了审计意见，则以审计方最终核定的金额为准。</p>
42	15.5.2	<p>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u> %或增加收益的 <u> </u> %给予奖励</p>
43	16.1	<p>16.1.1 根据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辽宁省公路工程材料价差调整管理办法》（辽交公水规（2020）11号）及投资政策等规定，发包人对桥梁维修、加固、拆除重建、路面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及波形梁护栏、混凝土护栏交通安全设施等项目的永久性实体工程所用钢材料、水泥类材料，进行价差调整。</p>
44	16.3	<p>除非发包人和监理人专门批准，如果本工程技术规范和图纸标准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则应按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出资人不另行计量支付。</p>
45	17.1.3	<p>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第17.1.5项（总价子目的计量）计量后，汇入当月计量。</p>
46	17.1.4	<p>采用总价合同方式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除本合同第</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15.4 款约定外，不因估算工程量和结算工程量的差异引起“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的调整。</p> <p>(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但当计量至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估算工程量时，虽予以计量，但不随进度付款支付。</p> <p>对于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部分，虽不随进度付款支付，但承包人仍应对超出部分的工程量严格按照计量资料的有关要求编制整理汇总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核实，以作为编制验收资料的依据。</p>
47	17.1.5	<p>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原则可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原则补充以下约定：</p> <p>(1) 承包人编制完竣工文件后上交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竣工文件编制费一次性计量。</p> <p>(2) 施工安全生产费用参照工程量完成比例按月计量。</p>
48	17.2.1 (1)	<p>开工预付款金额，规定为：<u>10%</u>签约合同价</p>
49	17.2.1 (2)	<p>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规定为：<u> </u>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u> </u>%</p>
50	17.2.2	<p>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p>
51	17.2.3	<p>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并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50%之前，一次扣回。</p>
52	17.3.2	<p>承包人在每月20日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规定为：6份 采用总价合同方的养护工程，可约定为：</p> <p>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应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如下：</p> <p>(1) 包括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但不包括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对应子目合价的工程价款；</p> <p>(2) 不包括第15条引起“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调整的变更金额；因变更引起的“承包人工程施工价款”调整，在最终结算时增加或扣减；</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3) 包括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如有)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如有);</p> <p>(4) 包括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如有);</p> <p>(5) 不包括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p> <p>(6) 包括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如有)。</p>
53	17.3.3 (1)	<p>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p>
54	17.3.3 (2)	<p>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本项目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 进度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地区的政府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u></p>
55	17.3.5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额度、提交形式、使用范围、扣留条件、返还时间: 执行项目所在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等施行的规定。</p>
56	17.3.6	<p>工程进度付款的结算原则:</p> <p>(1) 工程进度付款结算以经本标段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签证后经发包人、项目管理法人盖章认证的《工程计量支付统计报表》为依据, 承包人向出资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 由出资人直接支付。</p> <p>(2) 发包人指派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承包人上报的工程量进行复核、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的, 应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合格并核定后方予计量工程量。</p> <p>(3) 出资人只对经确认的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收款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15 天内承包人应将开户行、银行账号报发包人确认备案。</p>
57	17.4.1	<p>质量保证金金额, 规定为: <u> 2 </u> %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p> <p>(1)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 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后, 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证书颁发之前,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p> <p>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不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 承包人无须另行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承包人应另行提交全额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同时，发包人将提前终止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颁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并函告出具保函的银行。</p> <p>(2)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承包人应在签发工程验收证书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规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p> <p>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相应额度的质量保证金，并在签发工程验收证书时，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p> <p>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低于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将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的一部分，且承包人应在签发工程验收证书时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质量保证金”减去“履约保证金”)。</p> <p>(3)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在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本合同工程价款结算后，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证书颁发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p> <p>(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证书颁发时，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额度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p> <p>(5) 质量保证金属建设资金，应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用于抵债或作为处理经济纠纷。</p>
58	17.5.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规定为：<u>6</u>份</p>
59	17.6.1 (1)	<p>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规定为：<u>6</u>份</p>
60	18.2(2)	<p>竣工资料的份数，规定为：<u>3</u>份</p>
61	18.5.1	<p>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规定为：<u>否</u></p> <p>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或工程设备，具体规定为： <u> / </u>
6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规定为： <u> 否 </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为： <u> / </u>
63	19.7(1)	保修期：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 12 </u> 个月
64	20.1	<p>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及设备 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p> <p>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全部章节的合计金额。</p> <p>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服务商自行商定。</p> <p>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 期+缺陷责任期)。</p> <p>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因办 理建筑工程一切险所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 量，出资人不另行支付。</p> <p>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 时向保险人报告，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 一次报告后，每7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办理本款所述的保险并不免除合 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p>
65	20.4	<p>20.4.1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 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 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 费用等赔偿责任。</p> <p>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 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中：</p> <p>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规定为：<u> 100 </u>万元。</p> <p>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服务商自行商定。</p> <p>20.4.3承包人因办理第三者责任险所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 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出资人不另行支付。</p>
66	20.5	<p>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及建筑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 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出资人不另行支付。</p> <p>承包人应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 局、民航局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文件的规定,在进场施工前,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交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p>
67	22.1.1	<p>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p> <p>(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p> <p>(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p> <p>(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p> <p>(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p> <p>(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p> <p>(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p> <p>(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p> <p>(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p> <p>(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p> <p>(10)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确认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缺员30%以上,在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14天后,仍未见纠正违约行为;</p> <p>(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p> <p>(12)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p> <p>(13) 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p> <p>(14)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倒卖或偷换用于本工程的甲供材料。</p>
68	22.1.2	<p>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p> <p>(1) 承包人发生第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即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p> <p>(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 (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同时，发包人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p> <p>a、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的1~10%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p> <p>b、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出资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不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人将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报发包人批准后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并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p> <p>(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p> <p>(4) 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p>(5) 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p> <p>a、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签订合同时确认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根据本项规定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p> <p>b、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规定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22天，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1万元（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每人每天）、50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根据本项规定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p> <p>c、承包人按照监理人规定进场的每个专业岗位管理人员同时离开工地人数</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不得超过1人，否则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5000元（每人每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根据本项规定扣除的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p> <p>d、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发生更换情形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1%签约合同价（每人每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应不低于2万且不高于20万；承包人的项目总工发生更换情形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1%签约合同价（每人每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应不低于2万且不高于15万。由于相关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被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4.7款规定要求撤换的，除按照本目的规定交纳违约金外，承包人发生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更换的情形时还应向发包人另行支付2万元（每人每次）的违约金。</p> <p>e、承包人在监理人规定的截止日前，签订合同时所确认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1天，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照该设备的台班费（以交通运输部现行《预算定额》为准）的三倍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p> <p>f、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该设备重置价值支付违约金。</p> <p>g、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现，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5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p> <p>h、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每次1万至5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p> <p>I、承包人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每次5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p> <p>j、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及第三方损失，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p> <p>k、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中的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按每次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p> <p>1、承包人存在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警告、责令停工等处罚，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m、承包人应按劳动合同及时发放薪酬，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的声誉。因此造成的劳务纠纷，发包人在收到劳动部门的仲裁结果后，有权根据仲裁结果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付。对工程的正常进展及发包人声誉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p> <p>n、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目标，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30%作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质量未达到工程验收质量目标，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作为违约金。</p> <p>本款提及的所有违约金（包括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下同）将从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或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通知履约保函开具银行支付，直至通过诉讼手段向承包人进行追索。</p>
69	22.1.3	<p>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p> <p>当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形，且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14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接管工程，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22.1.4和22.1.5款的规定办理。</p>
70	22.2.2	<p>如承包人采用现金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的，出资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u>本项目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地区的政府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u></p> <p>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出资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u>不适用。</u></p>
71	24.1	<p>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规定为：<u>仲裁</u></p> <p>采用仲裁的仲裁委员会名称，规定为：<u>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u></p>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9目、第1.1.2.10目

1.1.2.9项目法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2.10项目代建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工程和设备

本项补充第1.1.3.14目：

1.1.3.14 本工程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第1.1.5.2目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1.5.5.5目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6 其他

本项第1.1.6.2目～第1.1.6.5目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项补充第1.1.6.10目～第1.1.6.11目：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临时工程、预留预埋件工程的设计图纸，供监理人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大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还应由承包人委托监理人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审查。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1.6.3 图纸的修改

本项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发包人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根据国家和辽宁省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承包人作为征收对象的所有税费，包括因国家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征收税费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化，均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予增加或扣减，不再另行支付或抵扣。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

(1) 针对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等情况，承包人应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防汛、水上抢险、工程防护、避潮汛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在执行前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执行此预案所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2) 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 凡是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现有航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航道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凡是合同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航道等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应按交警、公路、铁路、路政和道路、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监理人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2)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3) 承包人应配合试验、检测单位完成相应的试验或检测工作，包括桩基检测、地质钻孔等，所需配合费用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桩基静载、梁板荷载试验除外）。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1)目补充：

(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临时占地最长使用期限，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的计量和支付：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项(3)目补充：

承包人对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遵守的规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项(6)目约定为：

(6) 承包人还应履行本目约定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因履行如下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其他支付项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a. 承包人应接受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发包人将不验收、不支付，并由承包人自费拆除重建。

b. 如现场遇有重大问题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和相关的技术、财务等主要人员应及时到达施工现场，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c. 承包人与本合同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承包人因承担实施其他项目工程引起的经济纠纷，应采取必要措施，不得牵连干扰本项目。

d.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好施工现场的邻里关系，确保人员、材料、设备的进出场，以及施工的顺利进行。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与周边单位或个人的关系处理不当造成了阻工和停工，承包人应自行负责

解决。发包人的配合协助协调工作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责任。

e. 凡是合同段内与各种公共设施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相关设施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营需求和施工安全。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f. 多个施工单位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协调下工作。

g.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

h. 承包人在购买工程施工所需地材材料时，因地材材料的采集、购买引起的一切经济、法律争端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i. 承包人应对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审核和校对，及时发现设计图纸中常识性错误，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返工费用。

j.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临时排水畅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水毁、水淹农田等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k.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法律纠纷中，承包人不得以质量保证金作为抵押；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l.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和文物保护，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m.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作为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n.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o.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账，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各自的台账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p.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q.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并将其详细成果资料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必须遵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无偿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

r.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机密资料以及完成的阶段性、成果性文件承担保密义务，并自愿承担泄密的法律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s.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规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经济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t. 项目审计、检查、管理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检查, 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对审计和检查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

(b) 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管理台账、总结报告等,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分包

4.3.4 劳务分包

本项补充以下内容:

(5) 劳务分包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劳务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务报酬(在劳动合同中要明确工资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 并约定支付的时间、标准和支付方式)、劳动纪律(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要求农民工遵守的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告知农民工)、违反劳务合同的责任(劳务合同中应当约定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劳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要按《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发包人批准的劳务分包并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4.3.8~ 4.3.10 项:

4.3.8 本项目的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及劳动合同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劳动保障部的示范合同文本, 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法人)颁发的示范合同文本编制并签订。

4.3.9 承包人的分包应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的规定。

4.3.10 有关分包的其他要求: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承包人填报的人员以及合同谈判期间承诺的人员,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即使发包人同意替换, 发包人亦有权按合同条款22.1.2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款补充第4.6.6项:

4.6.6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 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并发给项目施工员证。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 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 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 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 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在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 可以随时取消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的资格, 收回项目施工员证。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4.8.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 且应签订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一经查实后,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并且由此而影响了工程进度、质量、合同执行的承包人, 发包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承包人应要求其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本条款中简称“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将按本合同第4.6.2项向本项目直接派遣的人员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并按《劳动合同法》与雇佣的本合同第4.6.2项所列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专业技工签订劳动合同。

(2) 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应按《劳动合同法》与其所雇佣且工作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本合同第4.6.2项所列普工(含劳务工)签订如下格式的集体劳动合同。

XX项目集体劳动合同

姓名	工号	居住地	身份证号	工种	合同期限	休息及休假	报酬及发放方式	社保	劳保	联系电话	签名

雇主名称: (公章) 雇主责任人: (签名) 雇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3) 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在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合同时, 应在劳务合同中要求劳务队伍将派遣至本项目的人员报承包人备案, 并与为完成本项目劳务任务而雇用的劳务工按以下格式签订集体劳务合同报承包人备案。

XX项目XX劳务队伍集体劳动合同

姓名	工号	居住地	身份证号	工种	合同期限	休息及休假	报酬及发放方式	联系电话	签名

劳务队伍名称： 责任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 按本合同第4.8.1 (1) ~ (3) 目签订劳动合同后，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所签订合同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对其项目经理部报送的合同予以确认。

(5) 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应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并在每月的的前3日按下表格式将上月雇佣人员(含合同到期离职人员或辞职(退)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报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其项目经理部每月工资的发放表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承包人拖欠的余款付清时间不能超过27天，并在付清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逾期未付清，出资人将先行垫付，并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X月雇佣人员工资发放表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合同期限	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	合同报酬及发放方式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拖欠数	余款付清时间	签名

雇主名称： （公章） 雇主责任人： （签名） 雇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在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合同时，应在劳务合同中规定劳务队伍应交纳劳务款总数的2%作为劳务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并在劳务合同中要求劳务队伍按时发放劳务工资，在每月的的前3日按下表格式将上月雇佣劳务工(含合同到期离职人员或辞职(退)人员)工资发放情况报承包人。劳务合同中应规定劳务队伍拖欠劳务工的工资余款付清时间不能超过27天，并在付清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报告，逾期未付清，由承包人将先行垫付，并在劳务队伍的劳务款(或劳务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扣回。

XX劳务队伍X月工资发放表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合同期限	是否离职	离职原因	合同报酬及发放方式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拖欠数	余款付清时间	签名

劳务队伍名称： 责任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标段监理： 驻地监理：

(7)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应在每月的的前6日将上月标段劳务队伍上报的工资发放原始表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并对上月劳务队伍工资拖欠及再前一月的拖欠余款支付情况进行说明，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部的上报资料进行书面确认。对拖欠劳务工工资超过1个月且承包人未进行垫付的，由出资人先行垫付，并在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8)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在申请最后一次计量支付前，应付清所有雇佣人员工资，并按下表格将雇佣人员工资支付汇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应报表上加盖公章确认。如承包人存在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情况，出资人将先行垫付，并在承包人最后一次计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雇佣人员工资发放汇总表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合同期限	实际工资 起止时间	合同报酬及 发放方式	应发 工资	实发 工资	签名

雇主名称： (公章) 雇主责任人： (签名) 雇主联系人： 联系电话：

(9) 项目经理部及分包人在与劳务队伍签订劳务合同时，应在劳务合同中明确：劳务队伍在申请最后一次支付前，应付清所有雇佣劳务工工资，并按下表格将雇佣劳务工工资发放汇总表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如存在拖欠情况承包人将先行垫付，并在劳务队伍的最后一次支付款(或劳务工工资支付保证金)中扣回。

XX劳务队伍工资发放汇总表

姓名	工号	身份证号	合同期限	实际工资 起止时间	合同报酬及 发放方式	应发 工资	实发 工资	签名	备注

劳务队伍名称： 责任人： (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 (公章) 标段监理： 驻地监理：

(10)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部应将所有的“劳务队伍工资发放汇总表”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应对汇总表进行书面确认。如承包人已垫付劳务队伍拖欠的劳务人员工资，应在“劳务队伍工资发放汇总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并由被拖欠劳务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承包人未对劳务队伍拖欠的劳务款进行垫付，由出资人先行垫付，并在承包人履约保函款(或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1) 承包人对(包括分包人和劳务队伍的)所有雇用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负总责，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雇佣人员(包括分包人和劳务队伍的雇佣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如检查中发现存在拖欠工资且逾期未付清情况，或在工资发放中弄虚作假，将记入承包人的企业信用档案。

本款补充第4.8.7、4.8.8项：

4.8.7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辽宁省有关规定，与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为其派遣或雇佣的所有人员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并积极督促分包人履行本项义务，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法》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权益，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提供其工作所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保证劳动者在劳动中免受伤害。如劳动者在为本标段服务过程中发生职业病、人身意外伤害、伤亡，索赔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负责。

4.8.8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4.10.1项约定为：

发包人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均含在项目施工图纸中、不再另行提供《参考资料》，承包人应自行调查工程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气象、料场、水源、电源、通讯、交通条件等情况。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本项(1)目细化为：

(1)对于合同中已经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2)目细化为：

(2)对于合同中未明确指出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24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第4.13项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补充第4.14款:

4.14 承包人施工方案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 发包人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1.2项补充: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补充第5.5款:

5.5 代用材料的使用

5.5.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 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 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 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

- (1) 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 (2) 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
- (3)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 或者承包人提出, 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
- (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没有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第5.2.1项规定的材料, 否则监理人、发包人应拒收这些材料, 承包人应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无论出现任何情况, 承包人均不得售卖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否则一经查实,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售卖材料金额两倍的罚款。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 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
- (2)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3)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 (4)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
- (5) 价格上的差异；
- (6) 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14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任何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补充第6.5款：

6.5 计算机系统配置

发包人将采用信息化手段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和配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建设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合同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发包人会同有关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本款补充第7.2.3~7.2.5项：

7.2.3 承包人如果需要修筑施工便道、便桥，应仔细察看本项目设计图纸，并结合现场考察的情况，结合本工程的特点，自行考虑并决定是否在本项目永久性征地范围外修筑沿线方向的施工便道、便桥。如承包人决定修筑此便道、便桥，应承担相关费用并在施工方案中详细说明修筑的方案和费用估算。

7.2.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对其使用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交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

7.2.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运输便道的修建、现有交通设施的改造、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维护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将使用现有乡村运输道路的名称、长度、位置图报当地征地动迁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使用的乡村运输道路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3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7.3.3项：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a) 承包人必须在与市政、交通和交警等部门的协商下采取足够的交通引导措施，以防止施工期间出现道路堵塞；

(b) 承包人制定施工材料运输计划时，应尽量避免现有道路交通高峰时的运输活动；

(c) 承包人须编制交通组织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查批复，必要时组织评审所发生的费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8.2.3项：

8.2.3承包人应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需要监理人进行复测的重要主体工程，承包人至少应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到有相应检测资质的部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及时进行复核，并将存在的疑异在施工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4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重视应急管理,在应急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建立和完养应急组织体系。

(2) 结合工程特点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承包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必须和项目参建各方、项目所在地相关的应急预案体系相互衔接,互为呼应。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组建和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装备,保证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3) 承包人应经常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发生突发事件时,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 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指导,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做好应急管理工作,因上述单位要求而增加的安全设备、措施、防护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从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第9.2.5项补充:

安全生产费用以固定金额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安全生产费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

承包人中标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其投标时填报的安全生产费用各细目内容做合理的细微调整并做为最终支付依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资人将根据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工程进展经监理人签认后按进度支付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的通知》(交质监发【2010】132号)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地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承包人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安全生产费用中,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工程建设安全风险,把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作为坚守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和建设“平安交通”的重要举措和内容,根据辽宁省制定的现行制度办法,切实抓好风险管理的实施工作。项目总体风险评估由发包人组织统进行评估,承包人根据总体风险评估结果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措施和条件,对不主动投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直接为其追加安全生产投入,费用从承包人安全生产费中支出。如在项目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而承包人未能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协助承包人代为整改,所需费用在计提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若整改费用超过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出资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直接扣留。

本款补充第9.2.12项~第9.2.13项:

9.2.12 承包人须成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及其职责,如责任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必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9.2.13 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1)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施工阶段风险源辨识与评价依据《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操作。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识别,建立危险源清单,对重大危险源建立管理方案和档案,过程中对危险源实行动态管理。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要求,在施工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费用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十三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范围的规定,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费用在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出资人不另行支付。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9.4.14项:

9.4.12 承包人取(弃)土场的确定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9.4.13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9.4.14 承包人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应达到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如有)及施工阶段环保监测单位(如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不采取环保措施或措施不满足监理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环保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本条补充第9.6款:

9.6 其他要求

承包人必须重视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在管理方面要做好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作业设备的防汛、防火、防风、防坠落、防雷击等进行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交通安全管理、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他有害环境下作业时，作业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对已完成作业的管线、沟道应有明显的标识和警示措施，并按要求予以保护，因标识不全或安全防护设施不当(够)引起的任何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遵守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作业设备、作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因手续不全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5)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因承包人违法、违章作业，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损害、妨碍公共交通安全、危及区域交通和居民安全，降低防洪能力，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因此使发包人受到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其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存在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隐患，未按照《辽宁省交通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局关于落实公路水运工程职业健康工作要求的意见》(辽交工监安发【2017】235号)遵照执行的，被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令停工整顿的，其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基维修施工方案、路面维修施工方案、桥涵维修施工方案、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施工方案等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

本条补充第10.5款：

10.5 未免除承包人的义务或责任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合同用款计划，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不能因此而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11.1.1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质检体系、安全体系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水电供应,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工,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为保证按时完工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包括模板)等各项投入,出资人将不另行支付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细化为: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发生烈度八度(含八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b.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c.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3)目、第(5)目细化为: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阶段工期及总工期组织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阶段工期(或总工期)计划完成所承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完工日期起到完工证明中写明的实际完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完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

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阶段工期和总工期均发生拖延的，发包人最终扣减承包人的逾期完工违约金以总工期拖延天数计算的金额为准，但最高不超过项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完工证明，则合同工程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完工证明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条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出资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12. 暂停施工

12.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确定：

- (1)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得的延长工期；
- (2) 因这种暂时停工给承包人的费用及利润补偿，监理人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13.1.6项：

13.1.6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质量目标。如经过补救仍未达到质量目标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22.1.2项的规定进行处理。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补充：

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

(4) 外委试验：合同内的单位工程所用的材料无法由项目各级试验室检测的，由承包人、监理人按规定的频率共同取样，由承包人送至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成果由所有相关单位无偿共享。

本条补充第14.5~14.6款：

14.5 独立的检查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双方应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于双方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监理人承担。

14.6 试验室

承包人的试验室必须满足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相关要求。如果承包人试验室被认定不合格，承包人应尽快按要求进行改正。在此之前，承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试验室开展各项试验和检验，并承担费用。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检测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第15.3.4项细化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款补充第15.3.5项：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7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条补充第16.3款、第16.4款：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2 预付款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款第17.3.5项修改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额度、提交形式、使用范围、扣留条件、返还时间及其他约定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本款补充第17.3.6项：

17.3.6 工程进度付款的结算原则

工程进度付款的结算原则：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补充: 详见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第17.4.2项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和依据审计结论(如有)核实承包人是否返还需承包人返还的工程款。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第17.4.3项细化为: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或动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依据审计结论(如有)需承包人返还工程款时,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及时返还, 否则, 发包人有权扣减(或动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予以抵扣。

18. 竣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1)工程交工时, 承包人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3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 65号)和发包人有关工程验收的规定准备技术档案、竣工资料, 并在进行初验的基础上, 向发包人正式提出经监理人和总监代表签证的交工报告。

(2)发包人在收到完工报告后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检直验收并交付使用。

(3)工程交验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移交全部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技术档案及技术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本款补充19.2.5项:

19.2.5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 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 到达现场后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 将按照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补充：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补充：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按第20.6.1项约定的期限进行投保；或
- (3) 承包人未按第20.6.3项约定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1.1.1项补充：

本项所述(1)、(4)目风险应按照合同条款第20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补充：

a、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监理人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21.3.1项中规定的原则进行分担。

b、由于合同条款第21.1.1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监理人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c、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a)或(b)（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约定为：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补充：

承包人对本工程进行转包或违规分包，除没收其履约担保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工程损失费，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交通主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中。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3. 索赔

本条不适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 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 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 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2、中标人投入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须履行审批手续。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参考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需要支付农民工工资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你方（发包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 日

附件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格式

工程质量保证银行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承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之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需要完成缺陷修复义务时，或依据审计结果需要返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你方（发包人）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 日

附件十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程建

朝阳市干线公路水毁恢复及通武线七道岭桥危旧桥梁拆除重建专项养护工程

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技术规范

说明：技术规范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第七章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以及现行交通运输部、辽宁省交通运输厅、辽宁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或原辽宁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颁发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规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满足本项目图纸要求。

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18年版)的“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有补充说明的从其规定，同时应满足本项目图纸要求。

第四卷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中标人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承诺书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 十二、中标公示汇总表
- 十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为零。工期:____日历天。项目经理: (姓名)。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验收之日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0.03%</u> 签约合同价格/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10%</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 </u>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 </u>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执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 /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u> / </u> %签约合同价或 <u> / </u>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u>本项目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省市及地区的政府及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2%</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12</u> 个月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提供的担保，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到账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如采用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参考格式如下：

担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可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对项目重点、难点工程的理解及施工方案、工艺流程
- （4）施工队伍及施工组织计划
- （5）质量、工期、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措施
- （6）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施工总体计划表

附表二 分项工程进度率计划（斜率图）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四 分项工程生产率和施工周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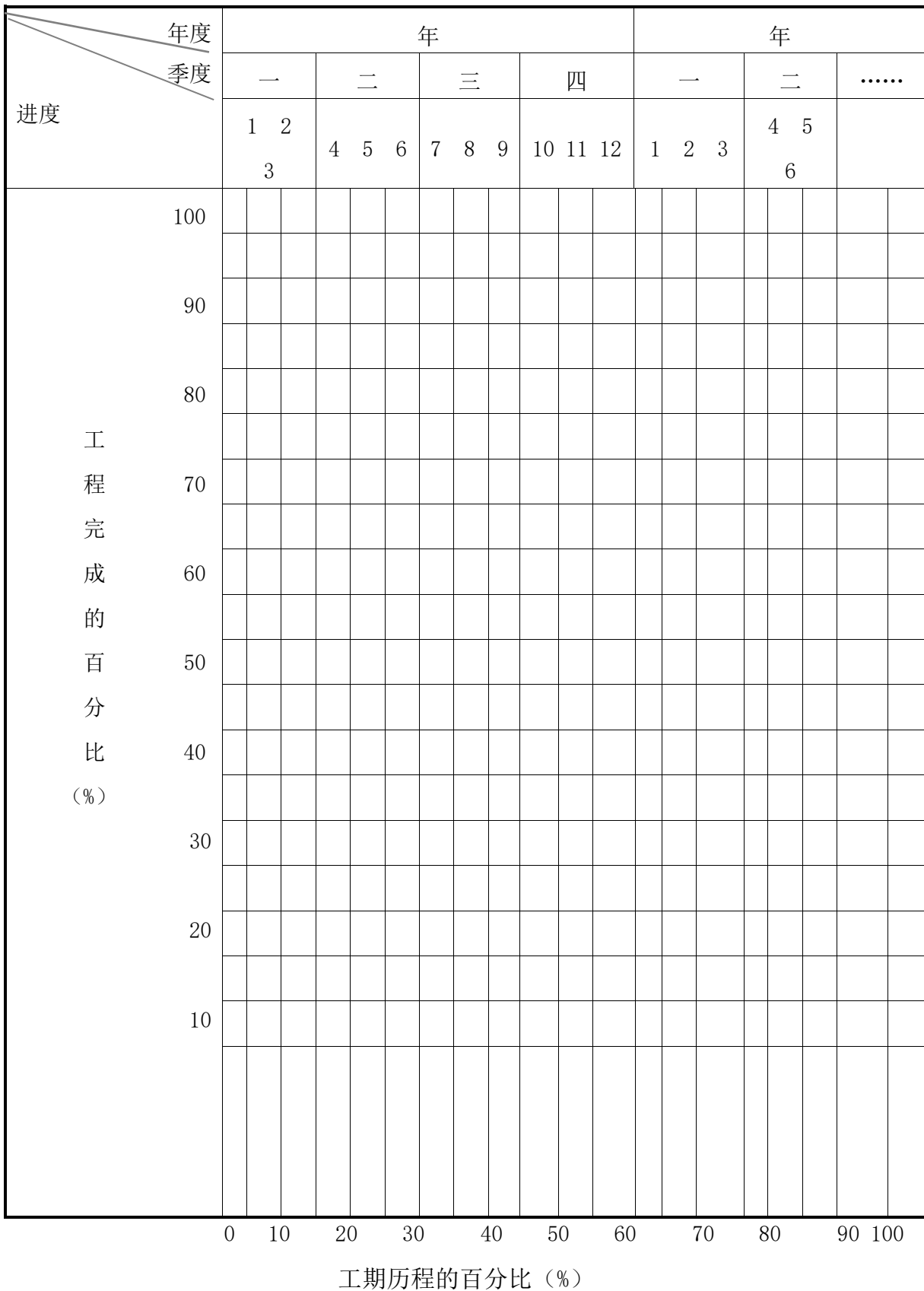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八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三 工程管理曲线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附表七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年月至 年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p>以框图方式表示。</p>
<p>说明</p>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营运资金	万元	
八. 负债合计	万元	
九. 营业收入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如: 公路等级、项目类型、合同内容、合同规模)	
备注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未被责令停业的，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在2021年度辽宁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或交通运输部2021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定为D级（若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网上公布最新评价结果则以最新评价结果为准，公示期内除外）。	
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参考格式）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投入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拟投入的项目总工_____（项目总工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如经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核实我单位出具的该承诺存在弄虚作假，承诺不实的情形，评标小组有权否决我单位投标资格或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 月 日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 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 任职项目：，担任职务：				
备 注					

注：1. 本表填写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主要人员。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在本表后附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 中标候选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以上主要人员的证书信息、个人业绩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八、承诺函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我方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将严格按照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允许不得进行更换。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如目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本标段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3.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不出借资质、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

4.在本项目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九、中标人不转包不违规分包承诺书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我单位在（项目名称）施工招标中，如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评委会及发包人的信任，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该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和主体施工队伍，一定精心设计、精心组织，确保工期和质量，并保证不违法转包中标工程，不非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和招投标管理部门的监督。因特殊工序确需分包的，一定要征得发包人、监理人的同意，并报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接受招投标管理机构检查，并对所分包工程的管理、工程质量等负全责。

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食其言，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安排，出现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等行为，甘愿按合同条款第22.1款规定接受处罚，并自动撤出现场，接受发包人的工程损失索赔，放弃今后3年内在辽宁省其它项目中的投标资格。

承诺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朝阳市公路管理处：

我单位若有幸中标（项目名称）项目，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工作，我公司（项目经理部）将积极落实“三制一金”制度，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相关管理台账，规范管理农民工考勤和工资支付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加强分包队伍管理。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证不拖欠我公司（项目经理部）直接雇佣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项目分包队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若我公司（项目经理部）或项目分包队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公司同意贵单位从本项目履约担保银行提取或在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资金用于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人告知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行政监管部门：

我单位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已知悉本单位相关权利义务，作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仔细阅读告知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具有参与本次投标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挂靠投标、不受让、租借、出租、出借资格或资质证书，无处罚期内的不良行为。

三、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列明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四、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由本单位员工独立编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所提供的一切投标相关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我单位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单位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我单位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本单位及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十、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承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中标公示汇总表

主要人员信息公示汇总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证书类型	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信息		
					编号	项目合同名称	完工年月
1	项目经理				1		
					2		
					3		
						
2	项目总工				1		
					2		
					3		
						

企业业绩信息公示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委托人	建设地点	交工年月
1				
2				
3				
.....				

注：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主要人员证书及企业业绩信息在上表中进行汇总，且上表中汇总的人员个人信息、证书信息、以及企业业绩信息必须与《资格审查资料》中所填报的保持一致。

十三、其他资料

- 1、附各次补遗书（以时序排列）
- 2、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任何有文字内容的页（封面及目录除外）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